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217号

原告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邓晔,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邹晓晨,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名涛,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优度宽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

委托代理人骆彦劼,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游云庭,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优度宽带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张 谦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